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有关事项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5 年度有关事项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持续性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 2015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控制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三、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当期和以往年度均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

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六、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七、关于公司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同意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并作为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有关事项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少明：_____ 苏天森：_____ 张泽云：_____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